德财基〔2023〕审预字第008号

关于石门桥中学便道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

预算的评审报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石门桥中学便道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门桥中学便道补征项目经区管委会对区开发建设部《关于申请石门桥中学校外绿化工程土地补征的报告》的批复批准，征收石门桥镇青龙岗村集体土地0.435亩，土地类型为水田，征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评审依据

1、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报送预算方案、征地红线图及项目资料；

2、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经开区征地拆迁项目预算评审送审单》；

3、区开发建设部《关于申请石门桥中学校外绿化工程土地补征的报告》；

4、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5号）；

5、区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执行〈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有关操作细则的通知》；

6、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1〕10号）；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石门桥四中施工便道补征分类面积表》；

8、其他相关文件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1. 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石门桥中学便道补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属设施包干补偿费、集体经济组织设施包干补偿费、迁坟补偿费、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计费等相关费用。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单评审方案；

2、组织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组织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1. 评审中的主要问题与说明

1、地类补偿费报审征地面积多计，审减422元；

2、零星树木数量报审多计，审减1360元；

3、工作经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91元；

4、不可预计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91元。

五、评审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49748元，审定预算金额为47734元（其中：征地补偿41212元、测绘费2400元、工作经费2061元，不可预计费2061元），审减金额2014元，审减率4.05%。

六、相关事项说明及建议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被征地土地地类补偿费总额的10%进行统筹，金额为3678元；

2、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和项目业主应切实加强沟通与衔接，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彻底、全面的调查、核实，杜绝重复报审、重复补偿现象的发生；

3、该预算金额只能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控制性依据，实施时务必按政策标准执行。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2月28日